

证券代码：839281

证券简称：嘉合智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维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公司董事长
石文博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事长

梁爽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3月至2024年1月期间，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资产被多次查封；2023年12月18日，公司的子公司河南思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被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91号）第二十一条、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李维嘉、时任董事长石文博、时任董事会秘书梁爽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公司及李维嘉、石文博、梁爽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日后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06号）

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